

《心智能力法》 代理人指南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A章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令》？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04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04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令》？为什么该法令至关重要？	04
	A3. 执务守则	06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07
	B1. 公共监护人	07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07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08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08
C章	现任的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将有什么改变？	09
D章	代理人是如何被委任的？	09
	D1. 如何成为代理人？	09
	D2. 谁能申请成为代理人？	10
	D3. 何谓专业代理人？	10
E章	代理人有哪些职权、义务与责任？	10
	E1. 什么时候需要代理人？	10
	E2. 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或作出哪些决定？	11
	E3. 代理人的行为准则有哪些？	11

E4. 其他限制	12
E5. 被排除在外的决定有哪些?	13
E6. 代理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14
E7. 我在履行义务时所支付的费用是否可以报销?	15
E8. 如果我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列明在法庭庭令中, 我该怎么办?	15
E9. 代理人有什么保障?	15
E10. 我需要保留记录吗?	16
F章 《心智能力法令》的五项法定准则是什么? 我怎么运用?	17
G章 当怀疑有弱势群体受到伤害时, 该如何处理?	24
G1. 该向谁举报?	24
G2. 举报者所获得的保护	25
H章 一旦发生纠纷, 该如何处理?	26
H1. 一旦发生纠纷, 我该怎么办?	26
I章 我能从哪里获得更多资料?	29
词汇表	30

本指南是为了希望成为代理人的你提供相关的指引。其中的内容概述了代理人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身为代理人, 你将负责为无心智力者作出他们无法自己作的决定, 并代表他们处理事宜。

如果你在代表无心智者处理财务、医疗或个人福利事宜时面临困难或复杂的选择, 我们建议你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或其他专业意见。

本指南的解说案例里出现的情况和人物都是虚构的, 只供解说之用。你不应该以这些案例取代专业意见, 也不该在遇到类似的决策状况时将这些案例当成既往案例。案例不能成为法庭判定任何个案的指标。

在我们 开始之前

A章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令》？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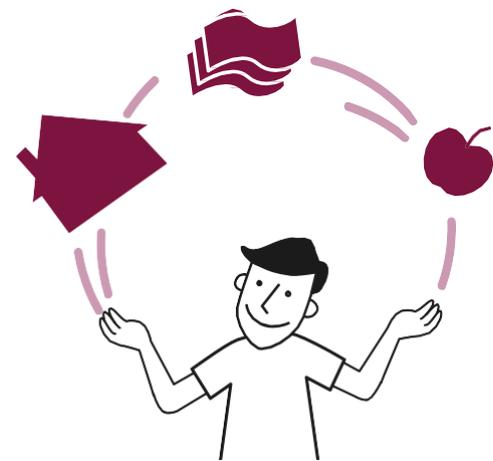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令》？为什么该法令至关重要？

《心智能力法令》让人们可以事先作计划，并赋予他们权力，让他们在失去心智能力之前为将来的日子作出选择。那些满21岁又没有心智能力来为自己作决定的人士若需要有人代他们作决定，这项法令可派上用场。

同时，心智能力法令也：

- a. 让人们在自愿的情况下立一份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以正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被授权人)，让这些人士在自己将来失去心智能力时代替自己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b. 让法庭在无心智能力者需要作出抉择却又没有委托代理决定者时，委任一名代理人来代他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c. 让育有智障子女的父母向法庭申请委任自己做子女的代理人，并同时委任另一名人士为接替代理人，以确保父母过世或失去心智能力后的安排；

- d. 在法律上保护那些为无心智能力者的照料与治疗作决定的人士，但前提是此行动必须符合特定条件，例如该行动必须是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大利益为考量而展开的；
- e. 为无心智能力者提供保障；
- f. 有五项法定准则，所有为看似无心智能力者处理任何事宜或作任何决定的人士都必须遵守这些准则；
- g. 委任公共监护人；以及
- h. 允许注册专业人士提供有报酬的代理和受托服务。



A.3.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是《心智能力法令》的阐述，它进一步解释了人们在实际的情况中应该如何应用《心智能力法令》。

执务守则可协助人们：

- 了解到根据此法令，自己扮演什么角色，有什么责任；
- 了解到自己可采取什么措施，为将来自己失去心智能力的日子作好准备；以及
- 了解到在照顾缺乏心智能力者时需要运用的原则。

执务守则是所有与无心智力者接触的人士的最佳实践指南，这些人士包括有正式义务要为无心智力者提供照料的人士，例如专业人士和领薪的看护，也包括非正式的看护，例如无心智力者的家人与朋友。

下列人士在代表无心智力者时必须牢记执务守则：

- a. 持久授权书(LPA)的被授权人；
- b. 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 c. 执行专业职务的人，例如律师、专业医护人员、会计师、救护车人员；以及
- d. 领薪人士，例如领薪看护、治疗师等等。

执务守则的所有指导必须严格遵守。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B1. 公共监护人

公共监护人的工作在于保护无心智力又脆弱的人士的尊严与利益。他是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主任。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公共监护人负责执行各项维护无心智力者的职务。

这些职务包括：

- a. 管理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的注册簿以及委任代理人的庭令的注册簿；
- b. 监督代理人；
- c. 接收代理人的报告；
- d. 调查任何可能违反《心智能力法令》条款的行为；以及
- e. 指示探访者委员会的委员探访无心智力者或其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将协助公共监护人执行其任务。公共监护人办公室附属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是：

- 在公共监护人或法庭的要求下探访无心智力者、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以及
- 关心无心智力者的福祉。

探访者分两类：

- a. 特别探访者 - 注册医师或对于脑部或心理运作的障碍或干扰有专业知识的人士，以及
- b. 一般探访者 - 无须具备医疗资格的人士。



C章

现任的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将有什么改变？

《心智能力法令》于2010年3月1日生效后，在精神病人与护理法下受委任的现任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将被当作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这些人士将拥有与先前受最高法庭委任为监护委员会委员时相同的权利与职务。

D章

代理人是如何被委任的？

D1. 我该如何成为代理人？

你可通过两种方式成为代理人：

- 你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让法庭发出庭令，正式委任你为代理人，或
- 你可以藉由先前担任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成为代理人。

若需要进一步的协助，可以征询律师的意见。

D2. 谁能申请成为代理人？

任何年满21岁的人士都能申请成为代理人。代理人一般是能为无心智力者的利益着想的亲属或亲密的朋友。

D3. 何谓专业代理人？

如果没有家人或亲密朋友担任无心智力者的代理人，专业代理人可以向法庭申请被任命为代理人。

专业代理人包括律师、医生、会计师、相关健康专业人员、护士和社会工作者，而其角色和职责与其他法庭任命的代理人相同。他们注册于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并必须符合严格的资格标准并通过认证课程。

E章

代理人有哪些职权、义务与责任？

E1. 什么时候需要代理人？

如有人丧失了心智能力，又没有在持久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 中列明任何被授权人来代表他，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有代理人被委任来代替该无心智力者作出某项决定。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以任命某人作为其代理人。

育有21岁以下无心智力子女的父母，也可向法庭提出申请，委任自己为该名子女的代理人。他们也可以委任另一名人士在该子女的父母丧失心智能力或逝世时，成为接替代理人。

艾达的故事

艾达在三个月前中风，目前处于昏迷状态。她的状况虽未有改变，但还算稳定。她拥有一间政府组屋，并在银行户头里存有五万元。

艾达的丈夫在五年前逝世了。艾达的女儿罗哈妮是一名22岁的在籍大学生，并没有任何收入。

医生已经告诉罗哈妮，他们不晓得艾达什么时候会恢复意识。在这期间，必须有人支付艾达住院期间的费用以及家庭开销。

关于把艾达送入疗养院的事，也需有人作出决定。

艾达并没有预立持久授权书 (LPA)。罗哈妮无法从艾达的户头中提取款项来应付这些开销，也无权决定是否要将艾达送入疗养院。

在这种情况下，罗哈妮应该向法庭申请有关个人福利和财产及事务的权力。个人福利权力将允许罗哈妮决定是否将艾达送往疗养院。财产及事务权力将允许罗哈妮管理艾达的银行账户，并支付医院和疗养院的费用。

E2. 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或作出哪些决定？

身为代理人，你所能够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都已清楚地列明在法庭委任你的庭令上。

E3. 代理人的行为准则

该做的事

执务守则里已详尽地阐述了代理人所扮演的角色。

以下是代理人必须牢记的一些要点。

代理人必须：

- 遵循法定的准则；
- 以无心智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 依据执务守则行事；
- 遵循法庭的指示，并且不得超越法庭所规定的权力范围；
- 做记录和账目；
- 无心智力者的钱财必须与代理人的个人户头划分开来；以及
- 避免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不该做的事

- 不得仗着自己的身份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不得把法庭赋予自己的代理人权力转交给他人。

你应该参照执务守则第9.8段的内容，以进一步了解代理人该做与不该做的事。

E4. 其他限制

依据《心智能力法令》，代理人面对某些限制，例举如下：

一般限制

如果代理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所代理的那一位无心智力者（以下简称“P”）有能力作某项决定，那么代理人就不得代P作出该项决定。

请参照执务守则第4段之能力的评估。

特殊限制

代理人不得：

- 禁止任何人与P接触；
- 指示负责P的医疗保健的人员，以允许其他人接管该责任；
- 把P的财产当礼物赠与他人；
- 代表P签署遗嘱，或代表P为他的公积金或保险户头委任或取消任何受益人；以及
- 同意或拒绝开始施予或继续施予任何为了避免P的病情恶化的维持生命的治疗或任何其他治疗。

约束的行为

除非完全符合下列所有四个条件，代理人不得做出任何约束P的行为：

- 代理人的行为属于法庭明确准予的权力范围内；
- P失去了为某事宜作决定的能力，或是代理人有理由相信P失去作决定的能力；
- 代理人有理由相信，若要避免P受到伤害，该举动是有必要的；并且
- 相对于P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性，该约束的行为是相称的反应。

E5. 被排除在外的决定有哪些？

在法律上，有些决定是代理人不得代P去做的。

这些决定是：

a.	同意结婚
b.	同意带有性含义的触摸
c.	同意依据三年分居的理由离婚
d.	同意根据《2022 年儿童收养法》或《1939 年儿童收养法》作出收养令或撤销同意
e.	接受或放弃宗教信仰
f.	接受变性疗程
g.	同意接受绝育手术，或取消绝育手术的同意书
h.	同意堕胎手术或取消堕胎手术的同意书
i.	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法》第 9 条，登记或取消关于因死亡而摘除任何人器官的异议
j.	根据《预先医疗指示法》第 3 条或第 7 条预或撤销预先医疗指示
k.	根据《医疗（治疗、教育和研究）法》第 3 条或第 9 条预立或撤销捐赠身体或任何身体器官的指示
l.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长规定的其他事项

E6. 代理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倘若代理人做出以下行为，其代理人的权力将会终止：

- a. 当法庭作出取消代理人的进一步庭令；或
- b. 当无心智力者或代理人逝世；或
- c. 当无心智力者恢复心智能力。这时，必须向法庭提出申请，并由法庭作出取消代理人的进一步庭令。

E7. 我在履行义务时所支付的开销是否可以报销？

代理人在履行义务时所支付的合理开销是可以报销的。

E8. 如果我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列明在庭令中，我该怎么办？

你只能作出庭令授权的决定。

你可以向法庭申请进一步庭令，允许你在履行代理人执务过程中作出其他决定。

E9. 代理人有什么保障？

在以下状况中，《心智能力法令》将提供法律保障：

- 在还没有付诸行动之前，你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证实当事人是否对该事件失去作主的能力，以及
- 你有理由相信当事人失去作主的能力，而你所采取的行动是为了当事人的最大利益着想的。

然而，法律保护并不包括所有行为。欲知其他没有列明的事宜，请参照执务守则第 7.2.2 和 7.4 段。

E10. 我需要保留记录吗？

身为代理人，你必须记录下你所作出的重大决定。

这些记录在发生纠纷时会派上用场。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可能会不时向你索取记录。

被任命管理无心智力者财产和事务的代理人必须记录代表当事人所进行的交易，并在法庭规定的时间将其提交给公共监护人。你可以使用 OPG-Online 系统中的财务追踪功能定期记录报在告期间代表 P 收到的款项和消费的款项。

F章

《心智能力法令》的五项法定准则是什么？ 我该怎么运用？

这些法定准则协助个别人士尽量参与决策过程，并在个人失去此种决策能力时予以保护。

在代表无心智力者作决定或采取行动时，应当同时参考这些准则以及《心智能力法令》的规定，以确保在每项个案中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是适当的。

《心智能力法令》 的五项法定准则
准则 1: 能力的推定
准则 2: 给予所有可行的协助
准则 3: 不明智的决定
准则 4: 最佳利益
准则 5: 限制性较弱

准则一：能力的推定

除非有证据显示，一个人在需要为自己作决定时，失去了此种决策能力，否则每个人都被当作是肯定有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

一个人是否有心智能力，并不能单凭此人的外表、年龄、状态或行为来判断。因此每个人在有能力时，都应被允许自己作决定。

珊蒂的故事

珊蒂·桑德胡是一名66岁的独居寡妇。

珊蒂的儿子注意到她在近期越来越健忘，便决定扣留她的银行提款卡，并不允许她自行决定自己的开销。

珊蒂的儿子不应该仅仅因为她看起来更健忘，就认为她已丧失心智能力。除非有证据证明一个人没有心智能力，否则就推定他具有心智能力。

准则2：给予所有可行的协助

在照料或医治方面需要作决但却可能有困难的人，他们的看护、家庭成员、代理人，以及专业人士应当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协助此人自己作决定。

在协助有困难的人士自己作决定时，不应向他施加压力，或把自己的看法加诸在他身上。此人应获得什么样的支援，将视他所需作出的决定的种类和情况而定。

个别人士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在沟通上有困难，就代替此人作出决定。相反的，他们应当提供支援，例如提供大号字体和图画等更易懂的方式来提供资料，并使用手语、盲文点字等不同的沟通方式。

蒂姆的故事

几名警务人员发现了居住在泛岛快速公路天桥下的中年男子蒂姆。他全身脏兮兮的，脚上还有一道很长的割伤伤口，看似已经发炎了。他们把蒂姆送往医院。

医院的职员向蒂姆询问他的个人资料和亲人的联络方式。为了协助蒂姆进行沟通，他们使用多种语言来向他提问。蒂姆一直保持沉默，医生要为他检查伤口时，他也不合作。

医生告诉蒂姆，如果伤口没有得到治疗，他可能会失去那一条腿，并用手作状要锯他的腿，企图向他解释。这时，蒂姆看来似乎更加专注，并开始一边摇头，一边用手指着自己的嘴和耳朵。

一名护士发现蒂姆可能是聋哑人士，便给了他纸和笔，还叫一位懂得手语的人士进来协助。蒂姆的情绪稳定了下来。他开始通过书写文字，与医院职员沟通。

蒂姆或许无法通过交谈来与人沟通，但这不代表他没有能力为自己的治疗作决定。在给予蒂姆所有可行的支援，协助他作出决定并把它反映出来之前，医疗团队不应断定蒂姆没有能力对治疗作决定。

在紧急情况下，例如由于意外造成的严重伤害时，若要采取如此多项措施来协助一个人自行作出决定，未必是实际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以做的可能是让该名人士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并解释为什么需要进行某些程序。

准则三：不明智的决定

每个人都有权利为自己作决定，即使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或许是不明智的。每个人有自行作选择的权利。就因为一个人作了不明智的决定，并不代表这个人已经丧失了心智能力。

然而，不明智的决定（即决策人可能会作出的决定）和一个人在了解和记忆能力差或无法善用眼前的资讯时所作的决定，是有区别的。

一个人若作出很多有异于平常行为的决定，或作出让自己因而容易被利用或伤害的决定，那么就有必要对此人的心智能力作进一步调查。

阿发的故事

阿发是一名73岁的鳏夫，独自一人生活。上个星期，一位叫保罗的窗户安装工人到阿发的家找他。保罗说阿发的浴室的窗户生锈了，说服了阿发更换窗户。隔天，保罗又再到访。这次，他建议阿发更换卧室的窗户，收了阿发\$500。

阿发的儿子阿成很担心自己的父亲。因为阿发已经退休了，一向来都很谨慎地处理钱财。

保罗第三次到访时，阿发同意以\$1500更换组屋内其余的窗户。阿成其实在较早时已经检查过窗户，发现窗户的状况依然良好，不必更换。他相信保罗向他的父亲敲竹杆，并怀疑父亲是否有能力作出相似的选购决定。

阿发解释说，他比较喜欢一次过更换所有窗户，因为这样比较划算。他也认为，反正一两年后，所有的窗户也是必须更换的。

阿成不能单凭父亲已经73岁，而他又决定更换组屋内所有的窗户，就断定父亲缺乏心智能力。如果阿发的行为规律继续改变而令人关注，阿成就应该考虑让一名医生评估阿发的心智能力。

准则四：最佳利益

代表失去心智能力者所作的每一项行动或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一项决定对无心智能力者是否是最有利益，将视个案的情况而定。

罗恩的故事

丘凯文和李莎莉育有三名子女。大儿子罗恩今年23岁，是名智障人士，并在一家慈善组织管理的庇护工场工作。

该慈善组织也有一项计划，为罗恩这样的人士提供暂时住宿，让他们学习基本的生活技能，以自力更生。在一些支援下，也教导他们如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这些生活技能将协助他们更好地适应以及争取就业机会。

这项计划目前有一个名额，慈善组织的社工们都推荐罗恩参加此项计划。

凯文和莎莉都知道，罗恩本人也希望能自力更生。然而，他们担心罗恩一旦参与计划后，就无法照顾他，跟他相处的时间也会减少。

如果雷恩有心智能力针对住宿计划的事情作决定，凯文和莎莉就不应替他作主。如果雷恩没有心智能力作这项决定，那凯文和莎莉需要记得，他们在行动时应该考虑的是雷恩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自己的。

准则五：限制性较弱

在代替无心智能力者采取行动或作决定时，所采取的行动或作的决定对于此人行动的权利和自由来说，应当是限制性较弱的行动或决定。

一般上，限制性较弱的选择也是对无心智能力者有最佳利益的选择。

有时，结果可能是完全不作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所有行动或决定，或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阿美的故事

阿美和80岁的母亲邝秀梅女士同住。邝女士患有失智症。

阿美去上班时，会把母亲锁在房内，以避免她弄伤自己或走失。阿美在房里预留了食物和水，也让邝女士穿成人纸尿裤。

阿美在傍晚回家时，就替母亲冲凉，喂她吃饭。虽然阿美的行为时出自于对母亲安危的关心，也是一名孝顺的女儿，但这种照护方式却不是限制性较弱的选择。

她需要作出其他更加妥善的看护安排，例如把邝女士送去失智症日间看护中心。

如果选择不仅一个，就必须衡量所有选择，并以“最佳利益”及“限制性较弱”两个准则来选择最终的决定。



G章

当怀疑有弱势成人受到伤害时，该如何处理？

G1. 向谁举报？

任何人若知晓、怀疑或相信有任何无心智力者没有受到妥善的照顾，或者是需要照顾或保护，可向公共监护人及适当的机构举报。

任何人若有理由相信有人对该人士作出犯罪的行为，就应该报警。

伤害类型	举报机构
肉体上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成人保护服务处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性方面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成人保护服务处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财务方面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涉及被授权人或代理人时)
精神上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疏忽与懈怠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 • 家庭服务中心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G2. 举报者所获得的保护

无心智力者是脆弱的。他们通常不会知道自己受到虐待，也无法举报虐待事件的发生。他们需要家人、邻居和社区的照应。

《心智能力法令》为向公共监护人举报疑似虐待无心智力者的举报者提供保护。在法庭程序中，举报者的身份将不会被透露。没有人能够被逼在法庭程序中透露举报者的身份。

对于出自一片好心而向公共监护人举报的保健工作者，《心智能力法令》也将提供保护，确保他不会因为举报行为而需负起任何民事责任。

H章

一旦发生纠纷，该如何处理？

HI. 一旦发生纠纷，我该怎么做？

一旦发生纠纷，你应该采取以下方法：

有效的沟通

有时，纠纷是由不良的沟通或误解引起的。组织讨论或面谈可能会有所帮助，能让不同的人聚在一起讨论他们的不同观点以及这些观点如何影响无心智力者的最大利益。每个人都应该努力倾听对方的意见，并回答疑问和处理担忧。

调解

此方法适用于解决正在发展或处于早期阶段的纠纷，比上法庭更经济、快捷且压力更小。独立的第三方（调解员）将决定该纠纷是否适合调解。调解员通过讨论帮助双方了解彼此的观点，并关注无心智力者的最大利益，而不是强加他们的观点。

要了解有关调解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新加坡调解中心

1 Supreme Court Lane
Level 4
Singapore 178879
网址：www.mediation.com.sg
电话：6332 4366

社区调解中心

45 Maxwell Road
#07-11, The URA Centre (East Wing)
Singapore 069118
网址：cmc.mlaw.gov.sg
电话：1800 225 5529

咨询家庭服务中心 (FSC)

你也可能考虑联系家附近的家庭服务中心，以获得有关家庭问题的建议和帮助。家庭服务中心的辅导员和社会工作者经过培训，以帮助个人和家庭解决他们的关系问题。家庭服务中心也能协助你通过社区网络和政府资源，获得个人和家庭的帮助与支持。要找到最近的家庭服务中心，请查看 FSC E-Locator，或拨打 ComCare 热线 1800 222 0000。

与专业人士的纠纷

解决与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的纠纷的方法包括：

a. 征求第二意见（针对医疗和法律事务）

- 有时，家庭成员可能不同意代理人根据无心智力者的医生所提供的医疗建议而作出的决定。征求另一位医生的第二意见可能有助于他们解决分歧。
- 法律事务也是如此。例如，负责财产和事务的代理人希望根据律师的法律建议采取特定行动，可是另一位代理人不同意这一建议。这时，可以通过征求另一位律师的第二意见来解决分歧。

b. 个案会议

- 会议让争议各方能够面对面地讨论有关事项。医护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应清楚地解释可能的选项，并提出他们的意见和支持此事的理由。
- 与资深医务人员会面。资深医务人员可能会被邀请提供第二意见。
- 给家庭成员时间考虑情况。此选项仅在非紧急情况下可用。
- 提出正式投诉。投诉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时，你应联系：
 -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雇主；和
 - 代表该专业的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或协会。

1 章

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

以下是能够针对无心智力者提供信息或协助的机构名单。

机构	电话	地址	网址
失智友善新加坡	6377 0700	明地迷亚路20号, #01-02, BS明地迷亚中心, 新加坡邮区339914	dementia.org.sg
心理卫生学院	6389 2000	万果青健保园, 万国景10号, 新加坡邮区339747	www.imh.com.sg
综合护理机构私人有限公司 (AIC)	1800 650 6060	麦士威路5号, #10-00 TowerBlock, MND Complex, 新加坡邮区069110	www.aic.sg
家事司法法院	6435 5398 6236 9050	麦士威路5号, #4-00 TowerBlock, MND Complex, 新加坡邮区069110	www.judiciary.gov.sg/family/deputyship
社区司法中心	6557 4100	合乐广场1号, #B1-6/7/8 State Courts Towers 新加坡邮区059724	www.cjc.org.sg
法律援助局	1800 225 5529	麦士威路45号, #07-11 URA中心东翼 新加坡邮区069118	lab.mlaw.gov.sg
新加坡律师公会	6533 5700	麦士威路28号, #01-03, Maxwell Chambers Suites, 新加坡邮区069120	www.lawsociety.org.sg
中央公积金局	1800 227 1188	-	www.cpf.gov.sg

词汇表

与看护或治疗有关的行动

这些是由看护(有报酬或无报酬的)、医护人员和家庭成員所执行的任务。这些任务关系到为无能力对这些行为表示同意的人士提供的个人照护、保健或医药护理。

最佳利益

决策人在替无心智力者作决定之前，有责任把各项因素考虑在内，并专注于作出一个对无心智力者最有利益的选择。请参照执务守则第6章以获知更多详情。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支持《心智能力法令》，并为该法令的实际应用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

个人监护或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精神病人与护理法》(现已废止)，法庭委任这两个委员会来代替精神病患者作某些决定。《心智能力法令》在2010年3月1日生效后，现任委员会成员的人士自动成为代理人，犹如依据《心智能力法令》被法庭委任一般，并且拥有之前在委员会时的相同权力和职务。

决策人

决策人是代表无心智力者作决定的个体或人士，他们包括看护、护士、医生、通过持久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 委任的被授权人，以及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是由法庭委任的。在无心智力者没有预先立持久授权书(LPA)和没有被授权人可以代替他作出某些决定的情形下，代理人将代表该位无心智力者作那些决定。根据《心智能力法令》的规定，产业与事务问题的代理人可以是个人或依据《信托公司法》(第336章)委任的特许信托公司。

共同

被授权人们或代理人们必须共同而非单独采取行动。

共同与个别

被授权人们或代理人们可以共同或各别处理事宜。

持久授权书 (LPA)

持久授权书(LPA)是一份法律文件，允许授权人自愿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在他失去决策能力时代其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心智能力法令》

《心智能力法令》为无心智力者提供保护。此项法令赋予公共监护人监管和调查的权力，而看护或决策人虐待无心智力者的行为也将构成刑事罪。同时，此项法令也禁止人们代替无心智力者作某些决定。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OPG)

在《心智能力法令》的架构内，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广泛，其中的责任包括维持一份持久授权书 (LPA) 注册簿、监督代理人和对虐待行为的指责进行调查。

专业代理人和被授权人计划 (PDD计划)

专业代理人和被授权人计划支持拥有中等至大量资产，并可能没有家人或亲密朋友可以作为代理决策者的个人。这时便可通过持久授权书任命专业代理人作为他们的受赠人，或通过法庭命令任命代理人。

法定准则

在与无心智能力或可能无心智能力的人士接触时，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

不明智的决定

这里指的是其中一项法定准则。一个拥有心智能力的人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是不明智的。就算一个人作出了不明智的决定，这也不代表这个人已丧失心智能力。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社会与家庭发展部
3 Bishan Place
#03-00
CPF Bishan Building
Singapore 579838

热线: 1800 111 2222

电邮: enquiry@publicguardian.gov.sg

网址: <http://msf.gov.sg/opg>

于2023年9月印刷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